



MacBook Air

重要產品
資訊指南

這份「重要產品資訊指南」包含了安全性、使用、處理與回收、規範和軟體授權許可的相關資訊，以及 MacBook Air 的有限保固內容。請保留本文件以供日後參考。



若沒有依照以下的安全指示來操作，可能會導致火災、電擊，或對 MacBook Air 或其他財物造成傷害或損毀。使用 MacBook Air 前，請先閱讀以下所有安全資訊。

如需「MacBook Air 快速參考指南」的可下載版本和這份「重要產品資訊指南」的最新版本，請參訪 support.apple.com/zh_TW/manuals/macbookair 網站。

重要的安全與處理資訊

內建電池 請勿取下 MacBook Air 中的電池。電池只能由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進行更換。如果 MacBook Air 摔落或看似遭受撞擊、彎曲、變形或損毀，請立即停止使用。請勿將 MacBook Air 暴露在極端的熱源下（例如暖爐或火爐），此類環境的溫度可能會超過攝氏 100°C（華氏 212°F）。

如需電池回收和更換的相關資訊，請參訪 www.apple.com/tw/batteries 網站。

妥善使用 請謹慎使用您的 MacBook Air。本產品是由金屬、玻璃和塑膠，以及精密的電子元件所組成的。若不慎摔落、焚燒、戳刺、撞擊或接觸到液體，可能會使 MacBook Air 損毀。請勿拆解 MacBook Air，並請勿嘗試自行維修 MacBook Air。拆解 MacBook Air 可能會將其損毀，或者對您本身造成傷害。若您的 MacBook Air 損毀、功能不正常或是接觸到液體，請聯絡 Apple 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請勿繼續使用已損毀（例如螢幕破裂）的 MacBook Air，這樣可能會造成傷害。在正常的使用過程中，MacBook Air 的底部可能會發熱。MacBook Air 符合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Safe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IEC 60950-1) 所規範的使用者操作表面溫度限制。

若要安全地操作電腦，並降低因熱度所產生的可能傷害，請依循下列指示：

- 請將您的 MacBook Air 放置在平穩的工作平台上，讓電腦的下方和周圍保持良好的空氣流通。
- 請勿在枕頭、毛毯或其他柔軟的物品上操作 MacBook Air，因為這些物品會阻擋電腦的通風孔。
- 當您在操作 MacBook Air 時，請勿在鍵盤上放置任何物品。
- 請勿將任何物品伸入電腦的通風孔。
- 如果您將 MacBook Air 置於大腿上操作，其熱度讓您感覺不舒服時，請將它搬離您的大腿，並放置在平穩的工作平台上。

水源和潮濕處所 請讓 MacBook Air 遠離水源，如飲料、臉盆、浴缸、浴室等。保護您的 MacBook Air，避免在下雨、下雪或起霧的潮濕天氣裡受潮。

45W MagSafe 2 電源轉換器 您只能使用 MacBook Air 隨附的電源轉換器，或其他經過 Apple 認證且與本產品相容的電源轉換器。在將電源轉換器插上電源插座之前，請先確定已將交流電插頭或交流電源線完全插入電源轉換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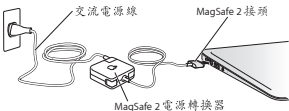
在正常的使用過程中，電源轉換器可能會發熱。MagSafe 2 電源轉換器符合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Safe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IEC 60950-1) 所規範的使用者操作表面溫度限制。

若要降低電源轉換器過熱，或因熱度所產生的可能傷害，請依循下列指示：

- 請直接将電源轉換器插入電源插座。



- 若您是使用交流電源線，請將電源轉換器放置書桌、桌子或其他通風良好的平面上。



在下述的任一情況下，應拔下電源轉換器，並拔除任何其他接線：

- 您想要清潔機殼（必須依照下一頁建議的步驟進行）。
- 電源線或插頭磨損或損壞。
- 您的 MacBook Air 或電源轉換器暴露在雨中、過度潮濕的環境或液體潑灑在機殼上。
- 您的 MacBook Air 或電源轉換器摔落、機殼受損或是您覺得電腦必須接受檢測或維修時。

MagSafe 2 電源埠（用以插入 MagSafe 2 接頭的連接埠）中裝有磁鐵，可能會消除信用卡、iPod 或其他裝置中的資料。為避免資料遺失，請勿在此埠周圍 2.5 公分（1 英寸）的範圍內放置對磁性敏感的物品或裝置。

若有異物掉入 MagSafe 2 電源埠，請使用棉花棒輕輕地將異物移除。

MagSafe 2 電源規格：

頻率：50 至 60 Hz，單相

線路電壓：100 至 240 V

輸出電壓：14.85 V DC，3.05 A

聽力損害 以高音量聽取聲音可能會傷害您的聽力。背景的聲音以及持續暴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中，可能會使聲音聽起來似乎較為小聲。請在 **MacBook Air** 上使用相容的耳塞式耳機、配戴式耳機或其他類型耳機。將任何物品放入耳中之前，請先開啟音訊並檢查音量。如需更多聽力損害的相關資訊，請參訪 www.apple.com/sound 網站。

若要避免可能的聽力損害，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

醫療狀況 若您認為某些醫療情況可能會受到 **MacBook Air** 的影響（例如癱瘓、暫時失去知覺、眼睛疲勞或頭痛），在使用 **MacBook Air** 前請先諮詢醫護人員。

可能導致嚴重後果的活動 此電腦並非設計用於任何當電腦操作失敗時會造成傷亡、人員傷害或嚴重環境損害的用途。

作業環境 如果您在超出以下範圍的環境溫度中操作 **MacBook Air**，可能會影響效能：

作業溫度：10° 至 35° C (50° 至 95° F)

存放溫度：-20° 至 45° C (-4° 至 113° F)

相對濕度：5% 至 90%（非凝結狀態）

作業標高：0 至 3048 公尺（0 至 10,000 英尺）

攜帶 MacBook Air 如果您是使用手提袋或公事包攜帶 **MacBook Air**，請確定袋中沒有鬆落的物件（如迴紋針或硬幣），以避免其意外地從通風孔或光碟機吸入落入電腦內，或阻塞住連接埠。也請讀對於磁性敏感的物品遠離 **MagSafe 2** 電源埠。

使用接頭和連接埠 請勿將接頭強行插入連接埠中。在連接設備時，請先確定連接埠裡沒有異物，接頭是否與此連接埠相容，以及是用正確的方式將接頭插入連接埠裡。

使用玻璃組件 您的 **MacBook Air** 內含玻璃組件，包括顯示器和觸控式軌跡板。如果這些組件損毀，在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將其修復以前，請勿使用 **MacBook Air**。

存放 MacBook Air 如果您要存放 **MacBook Air** 一段時間，請將它存放在涼爽乾燥的場所（理想的環境溫度為攝氏 22° C 或華氏 71° F），並且將電池放電至 50% 的電量。若要存放電腦超過五個月的時間，請將電池放電至大約 50% 的電量。如果要維持電池的蓄電能力，建議您每六個月就要把電池充電至 50% 的電量。

清潔 MacBook Air 當您要清潔 **MacBook Air** 的外部及其組件時，請先關閉 **MacBook Air**，並拔掉電源轉換器。然後將乾淨不起棉絮的布料沾濕來擦拭 **MacBook Air** 的外部。避免任何開口處受潮。請勿將任何液體直接潑灑在電腦上。請勿使用噴霧劑、溶劑或研磨劑，因為這些物品會損害電腦表面的光澤。

清潔 MacBook Air 的螢幕 若要清潔 **MacBook Air** 的螢幕，請先關閉 **MacBook Air**，並拔掉電源轉換器。然後將乾淨不起棉絮的布料用水沾濕來擦拭螢幕。請不要直接在螢幕上噴灑液體。

瞭解人體工學

以下提示能幫助您創造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鍵盤和觸控式軌跡板

使用鍵盤和觸控式軌跡板時，雙肩應放鬆。上臂和前臂應形成一個稍大於直角的角度，手腕和手掌大致成一條直線。



要這樣



不要這樣

在輸入或使用觸控式軌跡板時手指要輕觸，雙手和手指應保持放鬆。不要把拇指捲曲在手掌下。



要這樣



不要這樣

經常改變一下手的姿勢以避免疲勞。在不間斷的頻繁操作之後，有些電腦使用者會感到手、手腕或手臂不適。如果手、手腕或手臂出現慢性疼痛或不適，請向合格的健康專家諮詢。

外接滑鼠

如果使用外接滑鼠，請將滑鼠置於與鍵盤同高，且伸手就可輕易取用的地方。

坐椅

最好使用可調整高度且穩固舒適的座椅。調整座椅的高度，讓大腿保持水平，腳掌平貼於地板。椅背要能支撐您的下背（也就是腰的部分）。請參照製造商的指示來調整椅背，使其適合您的身體姿勢。您可能要調高座墊，讓前臂和手與鍵盤保持適當的角度。若這樣無法讓您的雙腳平貼於地板，則可使用能調整高度和傾斜度的腳凳，以補足地板和雙腳之間的高度差距。或者您也可以調低桌面高度，而不必使用腳凳。還有一種方法是使用附有鍵盤座的桌子，這樣鍵盤的高度就會比桌面稍低一些。

內建顯示器

調整顯示器的角度，以減少來自上方燈光和窗外的眩光與反射。若在調整顯示器時遇到阻力，請勿對顯示器強行施壓。顯示器無法開啟超過 135 度。

當電腦移位後，或是工作地點的光線發生了變化，您可以調整螢幕的亮度。

您可以在以下網頁中找到更多人體工學的相關資訊：
www.apple.com/about/ergonomics

Apple 與環境保護

Apple Inc. 深切體認到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並致力於減少本公司產品對於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如需更多資訊，請前往 www.apple.com/tw/environment 網站。

其他相關內容、服務和技術支援資訊

MacBook Air 不包含任何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組件。如果您需要維修服務，請聯絡 Apple，或將您的 MacBook Air 送到 Apple 授權服務供應商。透過「輔助說明中心」、線上資源、「系統資訊」和 Apple Hardware Test，您可以瞭解更多 MacBook Air 的相關資訊。

輔助說明中心

在 Mac 的「輔助說明中心」裡，您經常可以找到問題的解答、說明和疑難排解的相關資訊。按一下 Finder 圖像，按一下選單列上的「輔助說明」，然後選擇「輔助說明中心」。

線上資源

如需線上服務和支援資訊，請前往 www.apple.com/tw/support 網站。您可以搜尋 AppleCare Knowledge Base、檢查軟體更新，或者從 Apple 的討論區中取得協助。

系統資訊

若要取得 MacBook Air 的各項相關資訊，請使用「系統資訊」。它會顯示已安裝的硬體和軟體、序號、作業系統版本，以及安裝的記憶體數量等資訊。若要打開「系統資訊」，請從選單列裡選擇「蘋果 ()」>「關於這台 Mac」，然後按一下「更多資訊...」。

Apple Hardware Test

您可以使用 Apple Hardware Test (AHT) 應用程式來檢查電腦的組件是否出現問題，如記憶體或處理器方面的問題。

若要使用 Apple Hardware Test：拔除電腦上所有外接設備（電源轉換器除外）。重新啟動您的電腦，並在電腦啟動的同時按住 D 鍵。當顯示 AHT 的選擇畫面時，請選擇您當地的語言。按下 Return 鍵或按一下向右的箭頭按鈕。當 AHT 主畫面出現時（約 45 秒鐘後），請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執行。如果 AHT 偵測到問題，它會顯示錯誤碼。請先記下錯誤碼，然後再尋求其他支援。若 AHT 未偵測到硬體錯誤，那麼問題可能和軟體有關。

AppleCare 服務與支援

您的 MacBook Air 隨附有 90 天的技術支援和一年的硬體維修保固，提供服務的是 Apple 經銷商或 Apple 授權的維修中心，例如 Apple 授權服務供應商。您可以購買 AppleCare Protection Plan 來延長您的保固期限。如需更多資訊，請參訪 www.apple.com/tw/support/products 或參訪以下列出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網址。

如果您需要協助，AppleCare 電話支援人員可以幫助您解決關於安裝和打開應用程式的問題，並提供疑難解答的資訊。請致電距離您最近的支援中心（購買後的前 90 天提供免費服務）。撥打電話前請先準備好購買日期的相關資訊和 MacBook Air 的序號。

您的 90 天免費電話支援服務從您的購買日開始計算。

台灣：(886) 0800-095-988

www.apple.com/tw/support/

電話號碼可能會有更動，而且可能會收取本地和國際電話費用。您可從以下網頁取得完整的列表：

www.apple.com/support/contact/phone_contacts.html

合規資訊

FCC 合規聲明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條款的要求。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1)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含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如果發生對無線電或電視機的干擾，請參閱相關指示。

無線電與電視干擾

此電腦設備會產生、使用並散發射頻能量。若未正確安裝和使用（意即未嚴格遵守 Apple 的指示），則可能會對無線電和電視的接收造成干擾。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條款的規範，對於 Class B 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規範是為了在住宅內安裝時，對於產生的干擾提供合理的保護。然而，這並不保證在特定的安裝情況下不會產生干擾。

您可以關閉電腦系統來確認其是否產生干擾。若干擾狀況停止，則可能是電腦或其周邊裝置造成干擾。

若您的電腦系統並未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干擾，請嘗試透過下列方式來改善干擾的狀況：

- 旋轉電視或無線電的天線直到干擾停止。
- 將電腦移至電視或無線電的一側或另一側。
- 讓電腦遠離電視或無線電。
- 將電腦的插頭插入與電視或無線電不同迴路的電源插座上。（意即讓電腦與電視或無線電位於由不同迴路阻斷器或保險絲所控制的迴路上。）

如有需要，請洽詢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或與 Apple 聯絡。請參閱 Apple 產品隨附的服務和支援資訊。或洽詢有經驗的無線電或電視技術人員，以取得其他建議。

未經 Apple Inc. 授權擅自更改或改裝本產品，可能違反 EMC 的規定，並使您喪失操作產品的權利。

本產品已通過 EMC 規定，於各種情況下的操作，包含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相容的周邊裝置和屏蔽電纜（包括乙太網路線）。請您務必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相容的周邊裝置和屏蔽電纜，以減少對無線電、電視和其他電子裝置產生干擾的可能性。

責任方（僅限洽詢 FCC 相關事宜）：

Apple Inc. Corporate Compliance
1 Infinite Loop, MS 91-1EMC
Cupertino, CA 95014

無線電操作

此裝置限於室內以 5.15 至 5.25 GHz 頻率範圍操作。

Cet appareil doit être utilisé à l'intérieur.

この製品は、周波数帯域 5.18 ~ 5.32 GHz で動作しているときは、屋内においてのみ使用可能です。

射頻能量暴露

無線技術所散發的輸出功率低於 FCC 和 EU 射頻暴露限制。然而，我們仍建議您在使用無線設備時，於一般的操作情況下，儘可能減少與人體可能的接觸。

FCC Bluetooth® 無線合規

本發送器所使用的天線，不得與符合 FCC 許可情況下的任何其他天線或發送器並排或搭配操作。

加拿大合規聲明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 licence-exempt RSS 標準。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1) 本裝置不會造成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干擾，包含可能導致裝置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Ce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CNR exemptes de licence d'Industrie Canada. Le fonctionnement est soumis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1) cet appareil ne doit pas provoquer d'interférences et (2) cet 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e interférence, y compris celles susceptibles de provoquer un fonctionnement non souhaité de l'appareil.

藍牙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此 Class B 裝置符合加拿大對於會造成干擾之設備所制定的規範中的所有要求。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 B respecte toutes les exigences du Règlement sur le matériel brouilleur du Canada.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CAN ICES-3 (B)/NMB-3(B).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 RSS 210 的規範。

歐盟合規聲明

本產品符合 European Directives 2006/95/EC、2004/108/EC 和 1999/5/EC 的要求。

歐盟一致性宣告



Български Apple Inc. декларира, че това MacBook Air е в съответствие със съществените изисквания и другите приложения правила на Директива 1999/5/EC.

Česky Společnost Apple Inc. tímto prohlašuje, že tento MacBook Air je ve shodě se základními požadavky a dalšími příslušnými ustanoveními směrnice 1999/5/ES.

Dansk Undertegnede Apple Inc. erklærer herved, at følgende udstyr MacBook Air overholder de væsentlige krav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direktiv 1999/5/EF.

Deutsch Hiermit erkläre Apple Inc., dass sich das MacBook Air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n grundlegenden Anforderungen und den übrigen einschlägigen Bestimmungen der Richtlinie 1999/5/EG befinden.

Eesti Käesolevaga kinnitab Apple Inc., et see MacBook Air vastab direktiivi 1999/5/EÜ põhinõuetele ja nimetatud direktiivist tulenevatele teistele asjakohastele sätetele.

English Hereby, Apple Inc. declares that this MacBook Ai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Español Por medio de la presente Apple Inc. declara que este MacBook Air cumple con los requisitos esenciales y cualesquiera otras disposiciones aplicables o exigibles de la Directiva 1999/5/CE.

Ελληνικά Με την παρούσα, η Apple Inc. δηλώνει ότι αυτή η συσκευή MacBook Air συμμορφώνεται προς τις βασικές απαιτήσεις και τις λοιπές σχετικές διατάξεις της Οδηγίας 1999/5/EK.

Français Par la présente Apple Inc. déclare que l'appareil MacBook Air est conforme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x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la directive 1999/5/CE.

Íslenska Apple Inc. lýsir því hér með yfir að þetta tæki MacBook Air fullnægir lágmarkskröfum og öðrum viðeigandi ákvæðum Evróputilskipunar 1999/5/EC.

Italiano Con la presente Apple Inc. dichiara che questo dispositivo MacBook Air è conforme ai requisiti essenziali ed alle altre disposizioni pertinenti stabilite dalla direttiva 1999/5/CE.

Latviski Ar šo Apple Inc. deklarē, ka MacBook Air ierīce atbilst Direktīvas 1999/5/EK būtiskajām prasībām un citiem ar to saistītajiem noteikumiem.

Lietuvių Šiuo „Apple Inc.“ deklaruoją, kad šis MacBook Air atitinka esminius reikalavimus ir kitas 1999/5/EB Direktyvos nuostatas.

Magyar Alulírott, Apple Inc. nyilatkozom, hogy a MacBook Air megfelel a vonatkozó alapvető követelményeknek és az 1999/5/EC irányelv egyéb előírásainak.

Malti Hawnhekk, Apple Inc., jiddikjara li dan MacBook Air jikkonforma mal-htigijiet essenzjali u ma provvedimenti oħrajn rilevanti li hemm fid-Direttiva 1999/5/EC.

Nederlands Hierbij verklaart Apple Inc. dat het toestel MacBook Air in overeenstemming is met de essentiële eisen en de andere bepalingen van richtlijn 1999/5/EG.

Norsk Apple Inc. erklærer herved at dette MacBook Air-apparatet er i samsvar med de grunnleggende kravene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EU-direktivet 1999/5/EF.

Polski Niniejszym Apple Inc. oświadczam, że ten MacBook Air są zgodne z zasadniczymi wymogami oraz pozostałymi stosownymi postanowieniami Dyrektywy 1999/5/EC.

Português Apple Inc. declara que este dispositivo MacBook Air está em conformidade com os requisitos essenciais e outras disposições da Directiva 1999/5/CE.

Română Prin prezenta, Apple Inc. declară că acest aparat MacBook Air este în conformitate cu cerințele esențiale și cu celelalte prevederi relevante ale Directivei 1999/5/CE.

Slovensko Apple Inc. izjavlja, da je ta MacBook Air skladne z bistvenimi zahtevami in ostalimi ustreznimi določili direktive 1999/5/ES.

Slovensky Apple Inc. týmto vyhlasuje, že toto MacBook Air spĺňa základné požiadavky a všetky príslušné ustanovenia Smernice 1999/5/ES.

Suomi Apple Inc. vakuuttaa täten, että tämä MacBook Air-tyyppinen laite on direktiivin 1999/5/EY oleellisten vaatimusten ja sitä koskevien direktiivin muiden ehtojen mukainen.

Svenska Härmed intygar Apple Inc. att denna MacBook Air står i överensstämmelse med de väsentliga egenskapskrav och övriga relevanta bestämmelser som framgår av direktiv 1999/5/EG.

歐盟一致性宣告的複本可於下列網站取得：
www.apple.com/euro/compliance

本裝置可於歐盟國家使用。

歐盟限制

此裝置限於室內以 5150 至 5350 MHz 頻率範圍操作。

韓國警告聲明

대한민국 규정 및 준수

방통위고시에 따른 고지사항
해당 무선설비는 운용 중 전파혼신 가능성이
있으므로 인명안전과 관련된 서비스는 할 수 없음.

B급 기기(가정용 방송통신기자재)
이 기기는 가정용(B급) 전자파적합기기로서 주로
가정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하며,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新加坡無線認證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B00063

台灣無線聲明

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如有這類頻率：

於 5.25GHz 至 5.35GHz 區域內操作之
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
工作頻率 5.250 ~ 5.350GHz 該頻段限於室內使用。

台灣 Class B 聲明

Class B 設備的警告聲明

NIL

警告

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
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用過之電池

日本 VCCI Class B 聲明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VCCI-B

本製品は、EMC準拠の周辺機器およびシステムコンポーネント間にシールドケーブル（イーサネットネットワークケーブルを含む）が使用されている状況で、EMCへの準拠が実証されています。ラジオ、テレビ、およびその他の電子機器への干渉が発生する可能性を低減するため、EMC準拠の周辺機器およびシステムコンポーネント間にシールドケーブルを使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す。

重要: Apple の許諾を得ることなく本製品に変更または変更を加えると、電磁両立性(EMC)および無線に準拠しなくなり、製品を操作するための許諾が取り消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ります。

俄羅斯、哈薩克、白俄羅斯



外接 USB 數據機相關資訊

當您使用外接 USB 數據機來將 MacBook Air 連接到電話線時，請參閱數據機說明文件裡的電信通訊規則資訊。

ENERGY STAR® 合規



身為 ENERGY STAR® 的合作夥伴，Apple 確認本產品的標準配置符合 ENERGY STAR® 對於能源使用效率的準則。ENERGY STAR® 計畫是聯盟的電子設備製造商，對於產品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方案。減少產品對於能源的消耗，不僅可節省金錢，更有助於節約珍貴資源。

此電腦在出廠時已啟用電源管理功能，設定為使用者閒置 10 分鐘後即進入睡眠。若要喚醒電腦，請按滑鼠或觸控式軌跡板的按鍵，或按下鍵盤上的任一按鍵。

如需更多 ENERGY STAR® 的相關資訊，請參訪：
www.energystar.gov

處理與回收資訊



此符號代表本產品和（或）電池應該與家用廢棄物分開處理。當您決定處理本產品和（或）其電池時，請依照您當地環保法規的指示來處理。

如需 Apple 回收計畫、回收站、限用物質和其他環保措施的相關資訊，請參訪 www.apple.com/tw/environment 網站。

歐盟處理資訊



此符號代表本產品和（或）其電池應該依照當地環保法規的指示與家用廢棄物分開處理。當本產品已達其使用年限時，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指定的回收站進行處理。部分回收站可免費回收產品。處理時分開收集 and 回收產品，有助於節約自然資源，並能確保以無害於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方式來進行回收。

Türkiye

Türkiye Cumhuriyeti: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Brasil—Informações sobre descarte e reciclagem



O símbolo indica que este produto e/ou sua bateria não devem ser descartadas no lixo doméstico.Quando decidir descartar este produto e/ou sua bateria, faça-o de acordo com as leis e diretrizes ambientais locais.Para informações sobre substâncias de uso restrito, o programa de reciclagem da Apple, pontos de coleta e telefone de informações, visite www.apple.com/br/environment.

電池處理資訊

依照您當地的環保法規和指示來妥善處理電池。

台灣



廢電池請回收

中國電池聲明

警告：不要刺破或焚燒。該電池不含水銀。

台灣電池聲明

警告：請勿戳刺或焚燒。此電池不含汞。

更換電池

電腦裡的充電電池只能由 Apple 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進行更換。如需更多電池更換服務的相關資訊，請前往 www.apple.com/tw/batteries/replacements.html 網站。

電池充電器效能



中国

有毒或有害物質	零部件				
	电路板	显示屏	電池組	附件	電源適配器
鉛 (Pb)	X	X	X	X	X
汞 (Hg)	0	0	0	0	0
鎘 (Cd)	0	0	0	0	0
六價鉻 (Cr VI)	0	0	0	0	0
多溴聯苯 (PBB)	0	0	0	0	0
多溴二苯醚 (PBDE)	0	0	0	0	0

0: 表示該有毒有害物質在該部件所有均質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2011 規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該有毒有害物質至少在該部件的某一均質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2011 規定的限量要求。

根據中國電子行業標準 SJ/T11364-2006 和相關的中國政府法規，本產品及其某些內部或外部組件上可能帶有環保使用期限標識。取決於組件和組件製造商，產品及其組件上的使用期限標識可能有所不同。組件上的使用期限標識優先於產品上任何與之相沖突的或不同的環保使用期限標識。



軟體許可協議

使用 MacBook Air 需遵守以下網站的 Apple 及協力廠商軟體許可協議條款：www.apple.com/legal/sla

Apple 一 (1) 年有限保證——Mac

僅適用於 Apple 品牌產品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與本保證的關係 本保證授予您特定的法律權利，您可能享有視具體州（或國家或省）而定的其他權利。除法律允許外，APPLE 不排除、限制或暫時撤銷您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因與銷售合同不符而可能產生的權利。要充分瞭解您的權利，您應諮詢您的國家、省或州的法律。

須受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管限的保證限制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保證及所列的補救均為獨有的，並取代無論是口頭、書面、法定、明示或隱含的所有其他保證、補救和條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PPLE 拒絕承認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適銷性及特定適用性的所有法定和隱含保證，以及針對隱含或潛在缺陷的所有法定和隱含保證。在不得拒絕承認該等保證的範圍內，APPLE 對該等保證的期限和補救僅限於本明示保證的期限，以及可由 APPLE 酌情決定的下述修理或更換服務。有些州（國家和省）不允許對隱含保證（或條件）的存續期間實施限制，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本保證的涵蓋範圍為何？ Apple 保證，若按照 Apple 公佈的指南正常使用，自最終使用者購買者通過零售方式原先購買日期起一（1）年內（“保證期”），原包裝中包含的 Apple 品牌硬件產品及配件（“Apple 產品”）不存在材料和工藝缺陷。Apple 公佈的指南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規格、使用者手冊及服務通訊中包含的資訊。

請注意：根據 Apple 一年有限保證提出的所有申索，均須受本保證文件所列條款管限。

本保證不涵蓋哪些範圍？ 本保證不適用於任何非 Apple 品牌硬件產品或任何軟件，即使是與 Apple 硬件一起包裝或出售亦然。Apple 以外的生產商、供應商或出版商可向您提供其各自的保證，請接觸他們以獲得進一步的資訊。由 Apple 分銷的 Apple 品牌或非 Apple 品牌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軟件），不屬於本保證涵蓋範圍。請參閱附隨於軟件的許可協議，以詳細瞭解您對該軟件的使用權利。Apple 不保證 Apple 產品操作時不受干擾或毫無錯誤。對於因未能遵守 Apple 產品使用說明相關指示而造成的損害，Apple 不承擔責任。

本保證不適用於：(a) 消耗性零部件例如電池，除非是因材料或工藝缺陷而發生的故障；(b) 表面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痕、凹痕及連接埠的塑膠部分破裂；(c) 因與另一產品同時使用導致的損害；(d) 因意外、濫用、誤用、接觸液體、火災、地震或其他外部原因導致的損害；(e) 因沒有遵守 Apple 公佈的指南操作 Apple 產品造成的損害；(f) 因 Apple 代表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維修（包括升級和擴展）造成的損害；(g) 未經 Apple 書面許可進行修改以變更其功能或性能的 Apple 產品；(h) 因 Apple 產品正常損耗或在其他方面正常老化導致的缺陷，或者 (i) 任何序號被刪除或毀損的 Apple 產品。

您的責任 如果您的 Apple 產品可儲存軟件程式、數據和其他資訊，您應該定期備份 Apple 儲存媒體中包含的資訊，以保護該等內容並預防可能發生的操作故障。

在接受保證維修前，Apple 或其代理人可能要求您提供詳細的購買證明，回答旨在幫助診斷潛在問題的提問並依循 Apple 的程序，以獲得保證維修。在接受 Apple 產品獲取保證維修之前，您應該對其儲存媒體的內容另行備存一份備份副本，清除所有您希望保護的個人資訊，以及禁用所有保安密碼。

在保證維修期間，APPLE 產品的儲存媒體中的內容有可能會丟失、被取代或重新格式化。如發生此種情況，對於被維修 APPLE 產品的儲存媒體或任何其他部分中包含的任何軟件程式、數據或其他資訊的丟失，APPLE 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

完成保證維修後，您的 Apple 產品或裝置更換品將按照您最初購買 Apple 產品時的配置交還給您，並可能做出適當更新。您負責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件程式、數據和資訊。其他軟件程式、數據和資訊的恢復和重新安裝，不在本保證的範圍之內。

發生違反本保證情形時 Apple 會怎樣做？ 如果您在保證期內向 Apple 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提出有效申索，Apple 可自行選擇：(i) 使用新的或曾經使用而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等同新的零件修理 Apple 產品，(ii) 至少在功能上等同於 Apple 產品，並且是以新的和/或曾經使用而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等同新的零件構成的裝置更換 Apple 產品，或 (iii) 退還您的購買價款，換回 Apple 產品。

Apple 可能要求您自行更換某些可由用戶自行安裝的零件或 Apple 產品。零件更換品或 Apple 產品，包括可由用戶自行安裝並由用戶依照 Apple 提供指示安裝好的零件，將承受本保證的剩餘期限，或在更換或修理之日起九十 (90) 日內享有保證(以二者中為您提供較長保障期者為準)。在 Apple 產品或零件獲得更換或退款時，任何更換物品成為您的財產，而被更換或退款的物品則成為 Apple 的財產。

如何獲取保證維修？ 在尋求保證維修之前，請連接和查閱下文所述的網上支援資源。如果在使用這些資源後，Apple 產品仍然不能正常運行，請利用下述資訊聯絡 Apple 代表，或者(如適用) Apple 自營零售商店(“Apple 零售店”)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Apple 代表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將協助確定您的 Apple 產品是否需要維修，以及如果需要的話，告知您 Apple 將如何提供維修。如以電話聯絡 Apple，根據您的所在地，您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關於如何獲得保證維修的詳細網上資訊請見下文。

保證維修選項 Apple 將通過下列一個或多個選項提供保證維修：

(i) **送修服務。** 您可以向提供送修服務的 Apple 零售店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站點交還您的 Apple 產品。維修將在該地點進行，或者 Apple 零售店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可能將您的 Apple 產品發送到 Apple 的維修服務 (“Apple 維修服務”) 站點進行維修。一旦通知您完成維修，您應及時從 Apple 零售店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站點取回 Apple 產

品，或 Apple 產品將直接從 Apple 維修服務站點發送到您的所在地。

(ii) **直接郵寄維修。** 如果 Apple 確定您的 Apple 產品符合直接郵寄維修的條件，Apple 將向您提供預付郵資的運貨單及(如適用)包裝材料，以便您依照 Apple 指示將您的 Apple 產品寄送至 Apple 維修服務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站點。完成維修後，Apple 維修服務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站點會將 Apple 產品交還給您。如果您遵照所有指示，Apple 將支付 Apple 產品往返您所在地的運費。

(iii) **自行維修零件。** 自行維修零件可讓您自行維修您的 Apple 產品。如果情況允許自行維修零件，將適用下列程序。

(a) Apple 要求退還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Apple 可能要求提供信用卡授權，作為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更換品之零售價及適用運費的保證金。如果您未能提供信用卡授權，您未必可以自行維修零件。Apple 會安排其他維修替代服務。Apple 將向您寄送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更換品，同時提供安裝指示(如適用)，以及對於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任何退還要求。如果您依照指示，Apple 將取消信用卡授權，您將無須支付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費用，以及往返您所在地的運費。如果您未能依照指示退還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或退還不符合維修資格的被更換的產品或零件，Apple 將收取您的信用卡授權金額。

(b) Apple 不要求退還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維修。Apple 將向您免費寄送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更換品及安裝指示(如適用)，以及對於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任何處理要求。

(c) 對於您產生的與自行維修零件相關的任何人工費用，Apple 不承擔責任。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協助，請通過下列電話號碼聯絡 Apple。

Apple 保留可變更 Apple 向您提供保證維修的方式，以及您的 Apple 產品獲得特定維修方式的資格的權利。維修將限於要求維修所在國能夠提供的可選項目。維修選項、零件的可供使用情況及回應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具體國家而定。如果 Apple 產品不能在所在國進行維修，您可能需要負責運費和手續費。如果您在非購買國尋求維修，您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律和法規，並負責所有關稅、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和收費。對於國際維修，Apple 可使用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 Apple 產品和零件，修理或更換 Apple 產品和零件。

有限責任 除本保證規定外以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任何情況下 APPLE 均無須承擔因違反保證或條件、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學理論所引致的直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或後果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損失；收入損失；實際或預期利潤損失(包括合同利潤損失)；資金運用損失；未能如期節省的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高聲損失；聲譽損失；數據丟失、損壞或毀損；或不論如何導致的任何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或損害(包括更換設備和財產)、因修復、編寫或複製儲存在 APPLE 產品或連同 APPLE 產品使用的任何程式或數據、或因未能為 APPLE 產品儲存的資料保密而產生的任何費用等。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的申索，或對於故意和嚴重疏忽行為和/或遺漏的任何法定責任。APPLE 否認曾經陳述其可以修理本保證下任何 APPLE 產品，或在對 APPLE 產品儲存資訊毫無風險或丟失的情況下更換 APPLE 產品。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的申索，或對於故意和嚴重疏忽行為和/或遺漏的任何法定責任。APPLE 否認曾經陳述其可以修理本保證下任何 APPLE 產品，或在對 APPLE 產品儲存資訊毫無風險或丟失的情況下更換 APPLE 產品。

有些州（國家和省）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的或後果性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私隱 Apple 將按照 Apple 客戶私隱政策（列載於 www.apple.com/legal/warranty/privacy）備存和使用客戶資訊。

一般條款 Apple 經銷商、代理人或員工均未獲授權對本保證做出任何修改、延展或增添。若任何條款被裁定為違法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或損害。本保證受 Apple 產品購買地國家的法律管限並據此進行解釋。Apple 指本文件末所列根據 Apple 產品購買地國家或地區而定的公司機構。Apple 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是本保證項下的保證人。律管限並據此進行解釋。Apple 指本文件末所列根據 Apple 產品購買地國家或地區而定的公司機構。Apple 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是本保證項下的保證人。

網上資訊 網上提供了更多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國際支援資訊	http://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
Apple 授權服務 供應商	http://support.apple.com/kb/HT1434
Apple 零售店	http://www.apple.com/retail/storelist/
Apple 支援和 服務	http://www.apple.com/support/contact/phone_contacts.html
Apple 免費支援	http://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index.html?dest=complimentary

購買地國家或地區的保證義務人

購買地國家/地區	Apple	地址
亞太區		
澳洲、紐西蘭、斐濟、 巴布亞新幾內亞、瓦努阿圖	Apple Pty. Limited.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
香港	蘋果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2401室
印度	Apple India Private Ltd.	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
日本	Apple Japan Inc.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40, Japan
韓國	Apple Korea Ltd.	3201, ASEM Tower; 15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135-798, Republic of Korea
阿富汗、孟加拉、不丹、 汶萊、柬埔寨、關島、印尼、 寮國、新加坡、馬來西亞、 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 斯里蘭卡、越南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馬吉路 88 號 C 區 6 號樓全幢， 郵編：200131
泰國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25th Floor, Suite B2, Siam Tower, 989 Rama 1 Road, Pataumwan, Bangkok, 10330
臺灣	Apple Asia LLC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9樓
其他亞太國家	Apple Inc.	1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 95014, U.S.A.

© 2013 Apple Inc. 保留一切權利。Apple、蘋果、Apple 標誌、iPod、Mac、MacBook、MacBook Air 和 MagSaf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商標。AppleCare 和 Apple Stor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服務標誌。Bluetooth® 文字符號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Apple Inc. 對其之使用已經過授權。ENERGY STAR®（能源之星）是美國的註冊商標。

TA034-7111-A

Printed in XXXX